



# 紀念國際人權日

◎陳隆志

今 日，十二月十日，是國際人權日。對台灣來說，也是意義重大的一日：台灣民主運動的一個里程碑——美麗島事件——就在十八年前的這一日發生，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則於二十年前發表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為了記取戰爭的教訓，避免人類間殘酷的血腥惡行，乃成立聯合國，希望以理性的溝通合作來促進世界和平，促進人類的進步與發展。聯合國憲章強調世界和平與人權的密切不可分的關係，將促進保護人權與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目標並列，以相輔相成。人權理念的彰顯與落實是人類文明發展的大趨勢，尊重人權已是現代國際法及國際政治的主流發展。當代世界人權運動是一種承先啓後的運動，承繼著人類在發展上爭取人性尊嚴、自由、平等奮鬥的傳統。這個傳統建立在世界偉大的宗教、哲學思潮之上；也表達近代科學的發現——各種價值相互間的密切關係以及人權與和平的密切關係。

最近幾十年來，在聯合國推動下所制定的「國際人權憲章」一包括世界人權宣言（一九四八）、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附帶議定書（一九六六）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一九六六）——使人權國際化，對每個人應享有的基本人權有很廣泛周詳的規定，對

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大大加以闡明具體化。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權利的意涵很廣，包括人類所珍惜的各種價值及多種層面；這些權利各有特色，但也密切關連。廣義來講，人權實可概括生活品質的全部，人權的提昇就是人性尊嚴、生活品質的提昇。

人類文明發展的趨勢使人權日益受到重視，因此，朝向創造一個符合世界人權標準的社會而努力，應是一個國家的政府在現代化過程中最重要的目標。在現代的國際潮流下，一個政府存在的正當性，可由其是否能尊重國際人權標準來判定。一個國家如何對待其人民，並不只是所謂的內政問題，而是國際共同關切的問題。

人權有國際面，也有國家地方面。就國際層次來說，國際的人權標準，是世界人類行為的指針。就國家地方層次來說，人權的落實不能單靠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，而需要每個國家各地人民持續不斷、共同的努力。人權的保護，不能只靠政府官員，還要許多非政府組織及個人的積極參與。

台灣從白色恐怖時期一直到解除戒嚴，走了一條艱辛的路。十年來，在民主化的過程中，人民基本自由、人權的保護，大大提昇。這種點點滴滴累積、得來不易的成果，值得我們珍

◎本文作者是國際人權聯盟副會長、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、及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。



惜再珍惜。當然，要改進的事項不少——如日前人權報告所指出，司法人權、婦女人權、兒童人權、社會人權等等的保護極待加強。在民主開放的社會，咱大家要繼續努力，捍衛自由、民主，於日常生活中落實人權。

台灣海峽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虎視眈眈，動不動就以武力威脅，而其國內的人權狀況與台灣這十年來在人權上的進步，正好成鮮明的對比，強烈反映出其政府罔顧世界民主人權的大潮流。以釋放監禁的政治犯做為外交談判的籌碼，實是現代文明國家的恥辱。

台灣的人權經驗可提醒中國與全世界，在所謂中華文化的影響下，人民同樣可以順應世界的大潮流，發展民主、自由、人人享有基本人權的國家社會。台灣民主、自由的經驗與成果，正可駁斥亞洲某些政府為了鞏固其政權所發表的「人權和亞洲的價值相違背」之謬論。在獨裁統治者的操縱歪曲之下，所謂的「亞洲價值觀」已漸漸成為威權統治、壓迫異己、剝奪言論自由與人權的代名詞。我們不可忘記：人性不容抹殺，人生來就有不可屈辱的尊嚴。國家是為人民而存在。人民是國家的目的，不是統治者的工具。

唯有尊重人權的政府才能真正為人民、鄰邦、整個國際社會所接受；靠武力、靠威脅、恐嚇終究無法贏得世人之尊敬。紀念世界人權日，台灣可貢獻的不單是經濟經驗，更重要的是在亞洲建立一個真正自由、民主、尊重人性尊嚴、保護人權的島國。（本文曾於86年12月

10日刊於自由時報第十一版）

◎